

证券代码: 002334

证券简称: 英威腾

公告编号: 2010-4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9号”文核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7,105,329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0,894,671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00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管理。(详见2010年2月20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实施“年产600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徐州英威腾控股子公司实施项目。控股子公司名称为: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领取了工商营业执照,项目名称为:年产600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投资总额3,94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详见2010年9月30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实施“年产600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公告》及2010年11月10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

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英威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三方经协商，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徐州英威腾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70158458108094001，截止2010年11月29日，专户余额为3,94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徐州英威腾年产600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徐州英威腾须按月（每月5日前）向国信证券提供：1、本月该专户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2、上月该专户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实施情况的对照说明。如发现该专户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国信证券有权要求专户银行暂停徐州英威腾对该专户募集资金的支取。徐州英威腾募集资金以存单或通知存款形式存放，不得用于质押。

二、徐州英威腾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徐州英威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徐州英威腾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徐州英威腾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徐州英威腾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徐州英威腾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石引泉、黄自军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徐州英威腾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徐州英威腾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徐州英威腾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徐州英威腾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徐州英威腾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并由国信证券签字确认；国信证券签字确认前，徐州英威腾不得继续从专户支取募集资金。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徐州英威腾、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徐州英威腾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30 日